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起

開會地點：文碧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課研組長、訓育組長、級導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

主席：黃美娟校長

會議議程：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議決結果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 112 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九年級課程架構於 112 年 05 月 25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如下表 1。

表 1：112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架構

類別	領域/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國文	5	5	5
	英語	3	3	3
	本土語/臺灣手語	1	1	0
	數學	4	4	4
	自然科學	3	3	3
	社會	3	3	3
	健體	3	3	3
	藝文	3	3	3
	綜合	3	3	3
	科技	2	2	2
領域學習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閱讀大觀園	1	0	0
	英悅繪	1	0	0
	英樂會	0	1	0
	英閱匯	0	0	1
	數學寫作	0	1	0
	科普閱讀力	0	0	1
	認識家園	1	0	0
	時光隧道	0	1	0
	公民視界	0	0	1
	學術性社團	0	0	1
	多元社團	1	1	1 1
	文中生活圈	1	1	0
彈性學習節數總計		5	5	6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二、 依據111年12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409912號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之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規劃及課程計畫撰寫與上傳，本校各領域老師已完成111學年度家庭及性平議題融入課程成果單。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段考與複習考日程事宜

(一) 定期評量段考時程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第三次段考
第八週	第十四週	第二十一週
10月17日(二)	11月29日(三)	1月18日(四)
10月18日(三)	11月30日(四)	1月19日(五)

註：8月30日開學、1月19日休業式。

(二) 九年級複習考時程

第一次複習考 翰林	第二次複習考 南一	第三次複習考 南一	第三次複習考 康軒
112年	112年	113年	113年
9月5日(二)	12月21日(四)	2月21日(三)	4月18日(四)
9月6日(三)	12月22日(五)	2月22日(四)	4月19日(五)

肆、提案討論

案由 1：本校 112 學年度英語科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案，提請追認審查。

說明：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112年6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21122146號函同意備查辦理。
2. 本校111學年度英語分組九年級 C 組共33位學生，其中5人會考英語科等級達 B，約為15%，考量學生需求及學習成效，爰申請續辦八年級與九年級英語分組學習。
3. 業於112年5月22日第3次英語領域教研會，討論及決議112學年度八年級與九年級採取二班三組模式辦理；112年6月12日第4次英語領域教研會，進行分組學習 C 組班學生名單討論。

議決：同意__13__票、不同意____票。

案由 2：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體育班之體育專業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審查。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2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888862號函，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局。
3.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338641號函核准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設立計畫。
4. 有關本校體育班112學年度課程架構表(表5)，業於112年6月15日召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並討論通過，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包含角力、籃球、羽球體育班專長訓練課程計畫，提請課發會審查。

議決：同意__14__票、不同意____票。

表 5：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架構

類別	領域/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國文	5	5	5
	英語	3	3	3
	本土語文	1	1	0
	數學	4	4	4
	自然科學	3	3	3
	社會	3	3	3
	健體	2	2	2
	藝文	2	2	2
	綜合	2	2	2
	科技	1	1	1
	專長訓練	5	5	5
領域學習總節數		31	31	30
校訂課程	閱讀大觀園	1	0	0
	讀寫萬花筒	0	0	0
	多元社團／技藝課程	0	0	2
	文中生活圈	0	1	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	3	3	3
彈性學習節數總計		4	4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35	35	35

案由 3：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審查。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2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888862號函，須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教育局。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6234號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9日新北教技字第1121174351號函，各領域課程計畫中需融入生涯規劃教育議題，納入校內審查重點項目。
3. 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59B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4. 有關本校部定課程計畫審查，依規定審查重點為期程、架構、內容符合規定，已由教務處內部進行形式檢核。
5. 本校校訂課程為閱讀大觀園、英悅繪、認識家園、英樂會、數學寫作、時光隧道、英閱會、公民視界、文中生活圈、多元社團（七、八年級）、多元社團（九年級）、學術性社團等，業於112年5月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備查。
6.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包含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身障資源班（國語文）、身障資源班（英語文）、身障資源班（數學）、身障資源班（特需領域社會技巧）、身障資源班（特需領域學習策略）、身障資源班（特需領域職業教育）、資優資源班（自然科學）、資優資源班（特需領域數學寫作），提請課發會審查。
7. 本校112學年度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已於112年5月25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審查通過。

議決：同意__12__票、不同意____票。

案由 4：本校 112 學年第 1 學期優良課程計畫案，提請討論與決議。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888862 號函辦理，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且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 1 次，獲得 2 件（含）優良計畫時，至多核予嘉獎 2 次；增置及支援教師由各校頒予獎狀（至多一幀）。
2. 本案已列入本學期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並請各領域老師分享及討論提報優良課程畫如下：
(1) 特殊需求領域：「職業教育」、「社會技巧」，魏秀芬老師撰寫。

議決：同意__13__票、不同意____票。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228